

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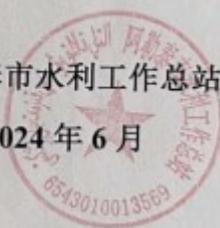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2024年6月

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

2024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7 其他	11
8 附件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4年3月，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3月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4年5月2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于2024年3月4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于2024年3月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29>）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

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于2024年5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433>）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分别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5月30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案件

亲哥俩“埋雷式”贩毒1410次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马某甲联系毒品卖家后，将毒品交给弟弟马某乙...

4月3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青海省首例涉毒洗钱案...

2022年下半年，公安机关陆续查获了数名吸毒人员，经讯问发现，他们吸食毒品都来自一个“叫‘凉草果’的男子”...

2023年5月8日，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马某甲...

检察官经严审查发现，被抓获的吸毒人员自2022年12月起长期从马某甲处购买毒品...

同时，检察官通过核查马某甲近一年的微信账单，发现其每天在十九点左右...

2023年5月11日，检察机关对马某甲、马某乙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公安机关最终核查出8名与马某甲交易的吸毒人员，并对他们与马某甲的交易记录账目进行比对...

2023年11月24日，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无牌红色挂车。13东绕城大队2024年2月查扣，由安拉曼驾驶的皖A79106挂车...

上述车辆涉嫌报废、套牌、挪用号牌、伪造牌证、无合法手续等违法行为...

联系人：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地址：昌吉市北外环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等级公路支队 2024年5月29日

独库公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2024年5月29日

03 | 政法

2024/5/29 星期三 责任编辑 杨燕 桂贤

独库公路将于6月1日全线通车 沿途公安交管部门开启“全力护航”模式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赵书城)16日10时，被誉为中国最美公路之一的独库公路将全线恢复通车...

从独库公路0公里处出发，车行不远，一处急转弯前，几个红色锥形桶拦住去路...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独山子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杨磊介绍，今年通车前，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公路管理部门...

在海拔3400米的哈奇勒木达坂，工人们正在加固清理路面两旁的积雪...

此外，公安交管部门还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加紧排查修补缺陷路面、路基、边坡...

安全设施。“卡扣一定要锁死，避免车辆滑落...”

今年通车前，12套崭新的“移车器”被配备至独库公路91公里除险路段...

今年以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针对独库公路多次召开专题会议...

通车后，独库公路全线投入400余名警力，沿线公安交管部门将利用LED显示屏...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 积极推进落实“首违轻微不罚”

5月17日，记者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昌吉高新区)采访时了解到...

不久前，该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位于昌吉高新区的某装配式建筑企业违法占地...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我们秉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占地而未供土地...

“首违轻微不罚”“信用+执法”“新式执法”等新举措，让执法更有温度...

“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推行“服务型执法”“限期整改”管理型执法...

此外，该局积极探索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新技术，今年执法监察工作通过搭载昌吉智慧卫士...

“掌上”服务 5月28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七支队在山明月城开展“新疆公安警务”小程序宣传推广活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2024年5月29日

法律问题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40条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提振经营主体信心

5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所制定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以下简称《重点举措》)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重点举措》提出40条具体措施,旨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最新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围绕整体优化目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落实,强服务、强监管、强便利、强法治,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满意度。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点举措》提出要加强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制度规则,包括加快完善登记管理制度,推动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实施规定,明确存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年内认缴期限的具体适用规则。制定出台《个体工商户促进发展和规范登记管理规定》,解决“个转企”直接登记、集群注册、强制注销、过罚不当等难点问题。

据5月29日法治网

为假冒劣劣产品,权利人从未在全球范围内其他人生产该样式或型号的产品。

平台将乙公司网店内涉案商品下架,并给予2分的处罚。乙公司不满处理结果,将甲公

认为,甲公司为提升自家网店价格竞争优势,私自销售相关产品为正品,即销售事实,以权利人的身份进行恶意投诉,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原则的要求,导致乙公司网店相关架、被电商平台下架、构成商业诋毁。法院判

上侵害,权利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稳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和信心等具有重

返工责任如何确认

日,轮台县公安局城道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约尔杰·亚森和同事赶到现场,某装饰公司负责某装饰公司负责人刘某正激烈争吵。原来,造成了错误的施工图纸,导致分包工程返工,产生的费用谁来承担。

自己提供错误的装修图纸在先,但承担全部责任。刘某某等人也对刘某某实际困难表示同情,只收人工和成本费。

未成年人

区、检察、教育等单位提出排查风险隐患,建议,助推当地教育局出台《关于坚决查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通知》,联合市场监管“黑机构、黑家教”专项整治,查处“住

判前提下,全区法院积极推进司法救助,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共救助未成年人115人,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减免诉讼费27万元。

区法院共选派823名法官担任“法治学校校外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示范点”,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守法护罪率。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守护河”之“石榴籽工作室”青少年审判庭形成立体化、规范化的青少年法治保

(上接1版)中方也愿同埃及等中非合作论坛非方成员一道,发扬中非友好合作精神,携手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塞西表示,很高兴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当前世界正处于深刻复杂变化之中,中东地区面临危机。埃方期待同中方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努力促进地区和平稳定。埃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中方在涉台、涉港、涉藏、人权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坚定支持中国实现国家完全统一。埃方欢迎更多中国企业赴埃投资合作,助力埃及制造业发展和工业化进程。希望以今年“埃中伙伴年”为契机,密切人文交流,加强两国在信息通讯、人工智能、新能源、粮食安全、金融等方面合作。埃方赞赏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协作,为人类和平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双方就就巴以冲突交换意见。习近平指出,本轮巴以冲突造成巴勒斯坦大量无辜平民伤亡,加沙人道主义局势极其严峻,中方深感痛心。当前务之急是立即停火止战,避免冲突外溢冲击地区和平稳定,防止更加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两国方案”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本出路。中方赞赏埃方为推动局势降温和实施人道主义救援发挥的重要作用,愿同埃方一道,继续为加沙民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推动早日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塞西表示,埃方高度赞赏中方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始终主持公道,坚持正义立场,愿同中方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加沙地区紧张局势尽快得到缓解。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见证签署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科技创新、投资和经贸合作、检控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埃及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塞西举行欢迎仪式。

塞西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两国元首登上检阅台,军乐演奏中埃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塞西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晚,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塞西举行欢迎宴会。

王毅参加上述活动。

07 | 公告

2024/5/30 星期四 责任编辑 徐洁

(上接6版)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421	王均	436	郭红艳	451	郭德立
422	李军	437	苑祥春	452	王岩
423	李惠丰	438	高黎黎	453	赵晓东
424	张立军	439	陈鹏	454	王强
425	单俊树	440	燕红兵	455	吴惠林
426	易洪刚	441	赵军	456	彭定安
427	王健	442	刘海霞	457	李春燕
428	刘冬兰	443	国金山	458	李新明
429	王田田	444	刘军	459	董邦云
430	张新荣	445	黄宏基	460	董邦云
431	王新华	446	朱玉	461	吴文娟
432	栾生强	447	谢晓云	462	吴文娟
433	崔红	448	朱玉	463	彭定安
434	王仁臣	449	曹卫忠	464	杨和林
435	杜国强	450	滕立华	465	李继刚

附表2:新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销户-1	古丽	销户-14	王菁	销户-28	李文萍
销户-2	范小英	销户-15	李伟	销户-29	李强
销户-3	王志俊	销户-16	贾晓红	销户-30	刘尧
销户-4	杨斌	销户-17	安联民	销户-31	程新新
销户-5	潘立新	销户-18	陈德胜	销户-32	姚晋明
销户-6	陈涛	销户-19	薛强	销户-33	蔡文君
销户-7	张巨虹	销户-20	段华生	销户-34	张玉萍
销户-8	陈冰	销户-21	徐志芬	销户-35	吴兰兰
销户-9	郭钢	销户-22	何君	销户-36	张玉红
销户-10	郭钢	销户-23	杨卫	销户-37	冷卫新

新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对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前欠付职工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清理、公示以及发放。截至目前,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结束,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破产程序,但尚有部分职工未领取管理人及本人已确认企业破产前欠付的职工各项费用。请下列职工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债权分配款、逾期不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领取债权分配款
二、领取债权分配款
请下列人员持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刘建红	28	田新平	55	刘孟淑(李国斌)
2	罗刚	29	尤巧爱	56	韩强
3	林春雷	30	郭富林	57	刘保安
4	黄海清(胡国章)	31	王玉蓉	58	唐晓春
5	白凤林	32	王敏忠	59	甄新峰
6	冉从龙	33	游新红(惠云)	60	马占群
7	刘四福	34	金昌昌	61	郭铁群
8	杨昌达(陈建新)	35	彭成明	62	董斌
9	金佳英	36	宋彩珠	63	董建新
10	李世荣	37	王建华	64	舒畅
11	彭子富	38	周晖	65	田新春
12	张露云	39	蒋建成	66	库庆江
13	谢勇	40	李国军	67	石天堂
14	张立文	41	李建新	68	张宏
15	王金华	42	刘新刚	69	陈志武
16	林峰	43	汪志勇	70	范新平
17	刘云岗	44	张志兴	71	张帆
18	罗建英	45	吕维军	72	陈国栋
19	贺芝芳	46	任长辉	73	吴新江
20	何嘉瑞	47	孙白国	74	阿不力肯·吐尔
21	阿吉提·萨依木	48	王燕玲	75	高文辉
22	吕向阳	49	文新	76	纪大刚
23	魏新文	50	夏雪峰	77	刘海燕
24	蔡迎一	51	杨斌	78	王瑞刚
25	张新红	52	赵国勇	79	郭玉红
26	董文水	53	赵建梅	80	马新江
27	孙晓奇	54	邱志军	81	汪建伟

新疆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管理人对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破产前欠付职工的各项费用进行了清理、公示以及发放。截至目前,破产清算工作已基本结束,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的破产程序,但尚有职工未领取经济补偿金。请下

收信账单,核查向其高频次是否系吸毒人员支付的毒某甲和牛某的洗钱行为进

与马某甲交易的吸毒人已录账单进行比对,计算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3年4月,马某甲伙同马共1410次,毒品重量总计元。同时,马某甲为掩饰、他人实名注册的微信账户的钱款取现导致毒资无法

市城东区检察院对该案提理作出上述判决。4月15二审中。

据5月28日《检察日报》

月查扣,由安拉亥曼驾驶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挪用号牌、伪造牌证、无告见报之日起,3个月仍被扣留车辆合法证明、没取车辆的,将依法进行相

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等级公路支队
2024年5月29日

于2024年7月22日16时在本院204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24年5月29日

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勒泰市巴山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xjhbey.cn)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
2024年5月29日

新疆阿勒泰市二牧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勒泰市二牧场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xjhbey.cn)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
2024年5月29日

新疆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xjhbey.cn)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xypjgzcygs/284162/index.html>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
2024年5月29日



积极

5月17日,记者在昌吉(简称昌吉高新区)采访时,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渐进式执法等新举措”来,该局累计开展执法动现违法线索20余条。其中案查处4起、退还土地约同比下降30%。

不久前,该局执法人员,位于昌吉高新区的“经实地踏勘,我们要求企业将违法占用部分拆无意识违法占地行为,且我们采用‘提示建议’‘处罚’等柔性方式开展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介绍。

“为进一步深化‘放求为导向,对巡查过程地,设置合理‘观察期’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碰耕地红线、安全底线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亲哥俩“埋雷式”贩毒1410次

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马某甲联系毒品卖家后，将毒品交给弟弟马某乙，马某乙驾驶摩托车将毒品送至青海西宁市内各指定地点藏匿，以“埋雷”方式(即买卖双方不见面，毒方将毒品放置于特定地点，通常隐藏在小区楼道灭火器箱等隐蔽处)贩卖毒品。为掩人耳目，马某甲将毒品所得，以牛某的化名申请微信账号，并开通收款码，其每月支付给牛某报酬。贩卖毒品时，马某甲通过该微信与购毒人员联系，用收款码收取毒资，并将毒资不定期提现到牛某办理的银行卡后取现使用。

4月3日，青海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青海省首例涉毒洗钱案，法院经审理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判处马某甲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财产100万元。以贩卖毒品罪判处马某乙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万元。

2022年下半年，公安机关陆续查获了数名吸毒人员，经讯问发现，他们吸食毒品都来自一个叫“余草果”的男子。公安机关根据吸毒人员提供的信息锁定了该男子身份。于2023年4月5日成功抓获“余草果”，即马某甲，一并抓获其运送毒品的弟弟马某乙，并从马某乙衣袋、电瓶车内查获小包毒品共25包6.56克。

2023年5月5日，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马某甲、马某乙贩卖毒品案。检察官在阅卷后意识到该案有两个难点：一是马某甲犯罪手段隐蔽，收毒资和“埋雷”式交易方式做到了“人货分离”，如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毒品交易背后是否暗藏洗钱行为；二是案件涉及的毒品交易繁杂，且频次很高，如何在案证依据法认定马某甲、马某乙贩卖毒品数量。

检察官经严审查发现，被抓获的吸毒人员自2022年12月起长期从马某甲处购买毒品，每两三天一次；马某甲供述从2022年2月起受哥哥马某甲雇佣，将毒品分装成两种规格的大小包，听哥哥安排，以“埋雷”方式每天送毒品到三五次，多则十几次。据马某甲妻子陈述，丈夫无正当职业，但每天早出晚归，电话极多，从2021年10月开始每月给她3万元生活费。

同时，检察官通过核查马某甲近一年的微信账单，发现其每天每十几笔至几十笔的收款记录，且都是由多个固定账号高频次向其支付200元至600元不等的金额。检察官分析认为，如此异常的收款，极有可能是毒资。检察官还发现，马某甲收款微信账号和绑定的银行卡均登记在牛某名下，认为马某甲和牛某均涉嫌洗钱犯罪。

2023年5月11日，检察机关对马某甲、马某乙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提出十余条继续补充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从马某甲的辩解入手，排除其所称的做生意等收入途径；调取马某甲的完整微信账单，核查向其高频次转账的多个微信账号，核实是否系吸毒人员支付的毒资。同时，检察机关建议对马某甲和牛某的洗钱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最终核查出8名与马某甲交易的吸毒人员，并对他们与马某甲的交易记录账单进行比对，计算出交易次数与金额后，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最终查明，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马某甲伙同马某乙向8名吸毒人员贩卖毒品共1410次，毒品重量总计约258克，收取毒资57.4万余元。同时，马某甲为掩人耳目，隐瞒贩卖毒品所得，有偿使用他人实名认证的微信账户和银行卡收取毒资，并将收取的毒资取现导致毒资无法追踪，其行为构成“自洗钱”。

2023年11月24日，西宁市城东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4月3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4月15日，马某甲提出上诉，该案现在二审中。

5月28日(检察日报)

无牌红色挂车。
13.东绕城大队2024年2月查扣，由安拉克曼驾驶的A7916挂绿色牌红色重型车辆运输半挂车。
上述车辆涉嫌报废、套牌、挪用号牌、伪造牌证、无合法手续等违法行为。自公告报之日起，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或没有提供被扣车辆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的，或不开领车辆的，将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联系人：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
地址：昌吉市北外环路
联系电话：0991-761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等级公路支队
2024年5月29日

独库公路将于6月1日全线通车 沿途公安交管部门开启“全力护航”模式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记者赵书城)16日10时，被誉为中国最美公路之一的独库公路将全线恢复通车。5月24日，记者来到独库公路，看到沿途相关部门正在为通车做最后准备。

从独库公路0公里处出发，车行不远，一处急转弯前，几个红色锥形桶拦住去路，几名工人在铺设红色抗滑材料。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独山子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石峰介绍，今年通车前，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在独库公路急弯陡坡路段铺设了20处彩色防滑薄层，颜色醒目，对比强烈的警示标线将引导驾驶员主动降低车速，保障行车安全。

在海拔3400米的哈喇勒达坂，工人们正在加固清理路面旁的积雪。在现场指挥警力保障工人作业的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大队长白博介绍，今年独库公路冬季山区降雪量大，道路积雪厚度超过两米。自3月15日起，独库公路沿线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公路管理部门提前派出清雪人员和除雪机械，开展不间断清雪、除冰工作。目前，独库公路各段已累计清理积雪达185万立方米，道路积雪已清理完毕。

此外，公安交管部门还联合公路管理部门加紧排查修补破损路面、路基、边坡，清理路上的碎石，修复交

“掌上”服务

5月28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七支队在山明月色开展“新疆公益警务”小程序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操作等方式，帮助群众了解手机办理业务的方法和流程，提升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为民警向群众讲解“掌上”服务。

石榴云新疆法治记者单坤摄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 积极推进落实“首违轻微不罚”

5月17日，记者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昌吉高新区)采访时了解到，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推行“首违轻微不罚”“信用+执法”“新式执法”等新举措，让执法更有温度。今年以来，该局累计开展执法动态巡查、联合执法70余次，发现违法线索20余条，其中“首违轻微不罚”10余起，立案查处4起，退还土地约70亩，违法案件查处率较去年同比下降30%。

不久前，该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中发现，位于昌吉高新区的某装配式建筑企业违法占地。“经实地踏勘，我们要求其立即停工、听候处理。随后，企业将违法占用部分拆除，恢复原貌。鉴于这是一起无意识违法占地行为，且为首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我们采用‘提示建议’‘批评教育’‘整改合格之后不予处罚’等柔性方式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执法监察科科长马跃介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我们秉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占用而未供土地，设置合理‘观察期’和必要‘过渡期’。对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的一般违法行为，只要不触碰耕地红线、安全底线，给予一定合理‘观察期’，进行适度、有效监管；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给予必要‘过

渡期’，避免执法措施‘一刀切’，简单粗暴，一但发现的历史遗留违规建设案件，坚决做到改不拖延，违法占地‘零容忍’，推动自然资源环境建设改革创新和持续优化。”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党组书记曹安权介绍。

今年，昌吉州自然资源局昌吉高新区分局推进“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探索“新式执法”模式，以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八步法”作为新式执法非强制手段，“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置”，推行“服务型执法”“限期整改”“管理型执法”，“不罚型执法”，切实让企业和广大群众感受到执法温度，助力昌吉高新区营商环境再优化、再升级。

此外，该局积极探索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技术，今年执法监察工作通过搭载昌吉州智慧巡护智慧园区巡检系统，利用无人机重点区域实施动态巡查，形成“天上看、地上看、源头看”的立体巡查模式，有效提升了执法效率。该局闲置土地“腾笼换鸟”、低效用地盘活动态监测等多项工作走在了全州前列。

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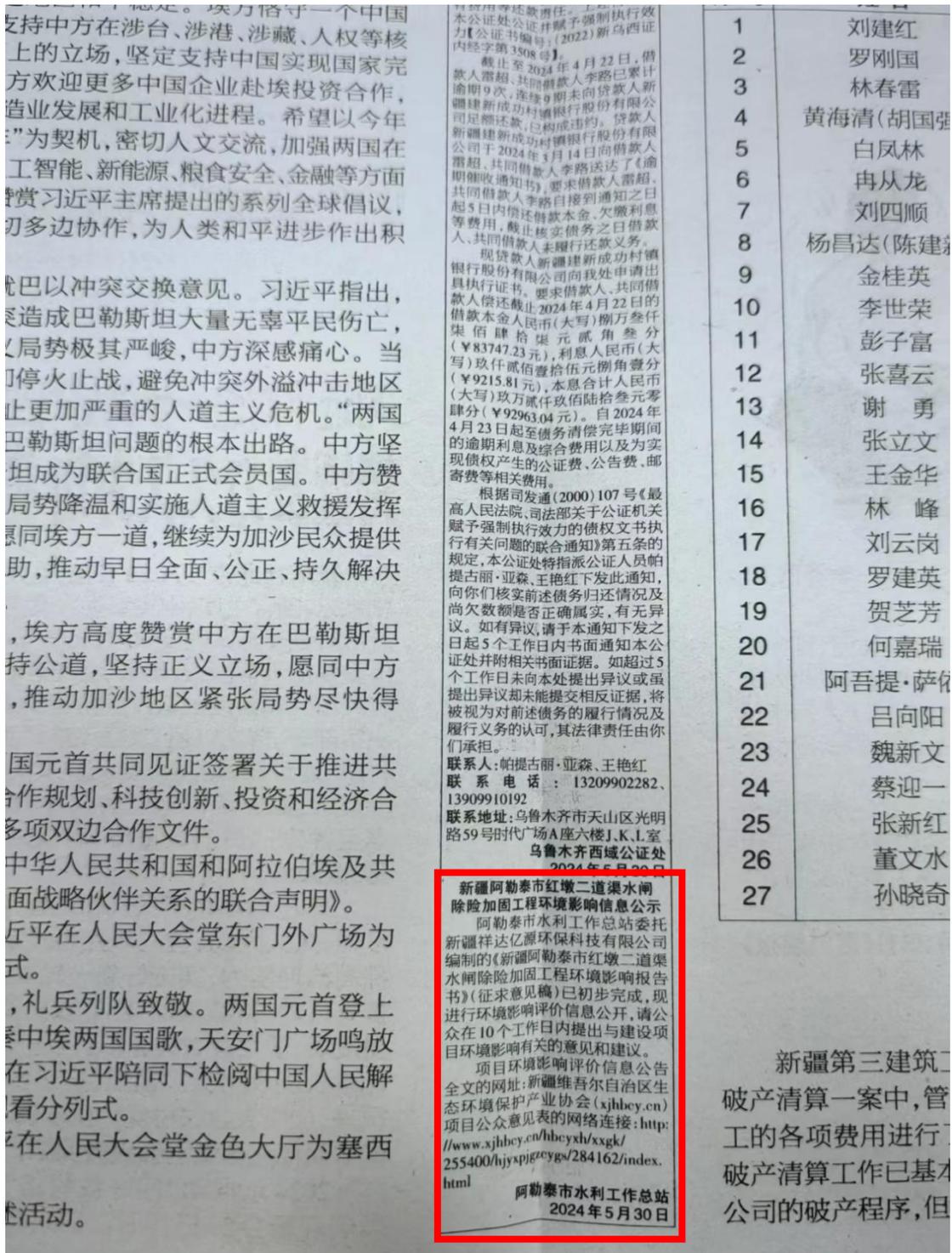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政府公告栏, 人流量较大, 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张贴公示的方式, 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张贴时间：2024年5月21日~6月4日
- (3) 张贴地点：水利局公告栏
- (4) 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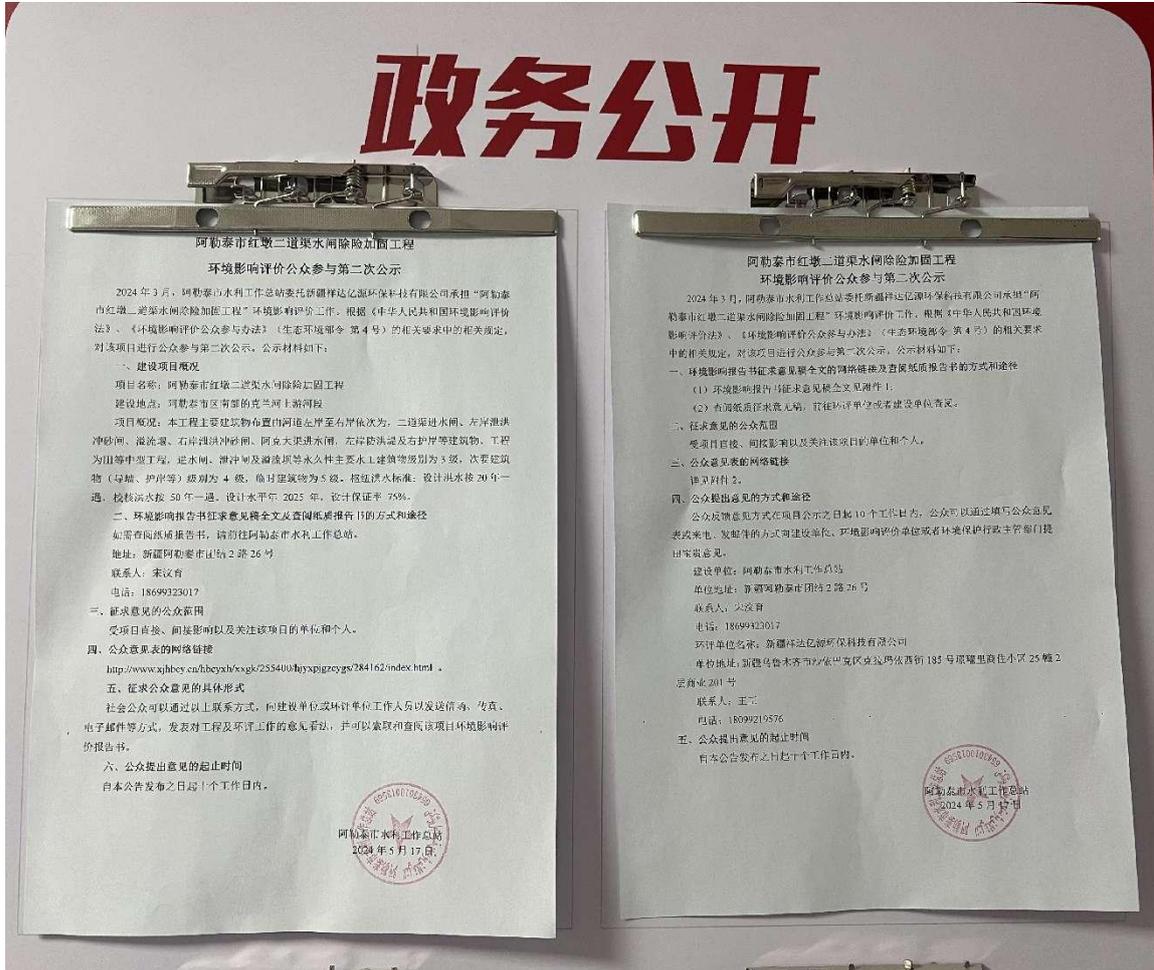


图5 公告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于2024年6月5日开展拟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于2024年6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

业协会网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59>）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拟报批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6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阿勒泰市水利工作总站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拟报批公示期间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勒泰市红墩二道渠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勒泰市水利工作站

承诺时间：2024年6月4日